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并同意以 20.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